



Distr.: Limited
11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2年4月2日至12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七. 审议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和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

1.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第四十届会议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达成的、随后经大会第56/51号决议赞同的一致意见，设立了一个特设协商机制，以审查与这一项目有关的问题。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特设协商机制的范围内，法国政府于2001年9月10日和11日在巴黎主持了闭会期间会议，而且意大利政府于2002年1月28日和29日在罗马主持了闭会期间会议。

2. 法律小组委员会对法国和意大利政府担任特设协商机制闭会期间会议东道主深表赞赏，并对欧空局、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和秘书处为便利这些会议的举行而提供的协助表示感谢。

3.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如下：

(a) 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案文（A/AC.105/C.2/L.232）；

(b) 秘书处编写的题为“通过为审查与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及其空间财产特有事项有关的问题而设立的特设协商机制所进行的协商结果”的报告（A/AC.105/C.2/L.233）；

4.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

(a) 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案文（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签署）（A/AC.105/C.2/2002/CRP.3）；

(b) 题为“对秘书处就（统法社）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草案及其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编写的问题一览表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2/CRP.4）。



5.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A/AC.105/C.2/L.233 号文件反映的是秘书处对特设协商机制的审议的认识，并未得到与会国的核准。该代表团认为，该文件并未充分反映该代表团对这样一种可能性的基本反对态度，即：要求联合国根据关于空间资产特定问题议定书草案初稿或者起监督机构作用或者起登记处作用而发挥一种商业职能的可能性。该代表团还认为，对特设协商机制审议的参与并没有最初所预计的那么广泛，因此，该协商机制的结论不应视为体现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结论。
6. 其他代表团认为，A/AC.105/C.2/L.233 号文件是特设协商机制讨论情况的准确的而且完全令人满意的反映，同时特别指出，文件第四节中所体现的结论尚须由参加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的国家广泛审议和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
7. 2002 年 1 月 29 日第二次工作会议通过的特设协商机制的结论转载于本报告附件 [...]。
8.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通过移动设备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的外交会议已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和统法社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联合主办，而且外交会议的结果之一是，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事项的议定书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
9.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统法社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第八十届会议的一项决定，由统法社指导和修订委员会根据开普敦外交会议和特设协商机制的审议情况对关于空间财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正。标题已改为：“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案文将由统法社转发各国政府，以期在 2002 年晚些时候召开政府专家委员会会议。
10. 小组委员会欢迎统法社理事会将政府专家委员会会议向所有成员国和感兴趣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观察员及外层空间事务厅代表开放的决定。
11. 有些代表团认为，公约和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很有可能通过为外空商业活动更好地提供商业融资而促进这些活动的发展，从而给处于各种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的国家带来惠益。
12. 有一种意见认为，统法社应考虑编写一份对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的评注，解释实施这些文书中所设想的法律制度的潜在惠益，并向所有国家分发。
13. 有些代表团认为，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既不应破坏也不应损害现有国际空间法原则，而且如发生冲突，应以后者为准。
14. 有一种意见认为，有必要在议定书草案初稿序言部分列入一适当的保障条款，明确表明充分尊重联合国主持缔结的各项国际条约中所载既定空间法原则。
15. 还有些代表团则认为，序言段不足以确保现有国际空间法的首要地位。需要在议定书草案初稿执行部分中对这种首要地位给予更明确的承认，以充分解决任何潜在的冲突。
16.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与外空活动有关的任何新的国际法律文书，不论其重点是私法还是公法，都应以现有联合国外空条约既定框架为基础。该代表团注意到难以以一种有效而适宜的方式将议定书草案初稿等案文同现有国际空间法原则协调起来，并对迄今在这方面提议采用的两类程序都表示关切。该代表团建议似宜考虑拟订一项能够全面处理与商业空间活动有关的诸多问题的全新的国际法律文书。
17. 有一种意见认为，重要的是要考虑到习惯法在反映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与现行国际空间法原则之间的适当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尤其是鉴于许多国家尚未批准某些或全

部的现有外层空间条约。

18. 有个代表团认为，在就议定书的最后案文完成综合统一性审查之前，讨论现行国际空间法的优先地位问题尚为时过早。不过，该代表团的初步看法是，并不存在不相容或冲突之处。

19. 有些代表团对议定书草案初稿中界定和使用“空间资产”的概念表示满意。另一些代表团则继续对这一概念表示关切并认为有必要适当地确定这一概念的确切范围。

20.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议定书草案初稿中“相关权利”概念的定义以及所涉及的问题，有必要进一步进行审议。

21. 有一种意见认为，可能产生的涉及现行国际空间法的问题，并非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的特有问题；它们还涉及在国际法的其他领域中出现的类似的情形，在现有空间条约与个别国家通过的关于空间活动的本国法律的关系中也出现过这些问题。

22.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审议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中所考虑的转移会给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以及国际电联章程、公约和无线电条例中对各国规定的义务和权利有何影响的问题，特别是由一国的国民向另一国的国民转移或者由一国领土向另一国领土转移的情形。

23. 有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公约和议定书初稿会给国际电联章程、公约和无线电条例中规定的各国的义务和权利带来什么影响的问题，似宜请国际电联更为积极地参与这个问题的审查。

24. 有一种意见认为，一个要考虑的重要问题是，是否有可能通过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未来议定书缔约国之间达成某种安排或通过在该议定书本身的案文中加入某些措词来处理提前转移某些交易所涉及的问题，或者是否有必要在个案基础上逐个处理这些问题。

25. 有一种意见认为，与国内管理做法有关的各种问题也需要进一步审议，特别是为任何转移卫星业务发放许可证的问题以及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中所考虑的可能转移对出口管制的影响问题。

26.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考虑议定书草案初稿进行修正，其大意是，未经有关主管政府当局的批准不得向位于不同管辖区域的债权人进行任何转移。

27.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了解决《赔偿责任公约》中对“发射国”规定的赔偿义务与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中所考虑的所有权或占有权的可能转移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所涉及的种种问题，似宜规定一种追索权，由此种“发射国”对造成损害的物体的实际控制方行使此种追索权。

28. 有一种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对转移空间资产所涉及的问题的审查，最好不要局限于本议程项目的范围，而应着眼于更大的范围，因为这些问题产生于各种不同的情形，而不只是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中所设想的那些情形。

29.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进一步审议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对部分由政府资助的空间资产的影响问题，确保使用债权人补救办法不会妨碍某些空间资产继续提供公共服务。

30. 有些代表团认为，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中所设想的监督机构的职责应当交给一个享有极高声望的国际性政府间组织，而且似宜由联合国或联合国的某个机关来承担这一职责。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由联合国来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责，则它应当享有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所规定的一切特权或豁免（大会第 22A(I)号决议）。

31.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监督机构，其职能的履行应当交给外层空间事务厅。
32.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请秘书处初步审查一下对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所设想的监督机构的运作可能提出哪些法律、财政及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便向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3. 有些代表团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外层空间事务厅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把它们同民航组织这样一个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放在一起比较，是不合适的。这些代表团认为，虽然由民航组织等一类组织来承担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为监督机构所设想的商业性职责，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或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来承担这样的职责却是不妥的。
34. 有些代表团认为，倒不如由一个私人实体来承担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中所设想的登记处的职责。但是，其他代表团却认为，这种职责由国际组织承担也未尝不可。
35. 有些代表团认为，最好在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所设想的登记处载列的资料与《登记公约》规定由联合国秘书长保持的登记处之间建立某种联系，以便使各国能够充分利用这两套资料。这种查询手段有利于在空间物体造成损害时查明真正的责任方。
36. 有些代表团认为，最妥当的做法莫过于把议定书草案初稿的进一步拟订工作交给统法社的政府间会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限于监测进展情况并仅仅审议那些由统法社请求其审议的国际公法问题。其他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可以对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的进一步拟订工作继续发挥作用。
37.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议程应当保留这个项目。
38.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拟订完毕和最后审定之前，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应当保留这个项目。
39. 各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8 的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66-[...]）。

九.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40.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6/51 号决议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41.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根据中国、希腊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05/C.2/L.236）中的建议，应由小组委员会在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的一个分项目项下对草拟一项普遍全面的国际空间法公约的适宜性和可取性进行审议。这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活动中出现的新动态，包括空间活动和应用方面的急剧转变以及私营公司和非政府实体越来越多的参与，在国际空间法律制度中形成了空白，需要加以解决。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提议的分项目项下只讨论草拟一项普遍全面的公约的适宜性和可取性，而不应实际开始草拟一项公约，而且公约的拟订不应重开就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现行国际空间法原则进行的辩

论。

42. 然而，有一种意见认为，制定一项单一全面的外层空间条约是必要，不可取，也是不可行的，因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正在继续满足为适应技术的迅速变化建立一种广泛灵活的结构的需要。该代表团还认为，即使是初步审议这样一项条约的可取性也会动摇现行法律制度的效力并会普遍引起对这种效力的混淆。

43.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就基于《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大会第 41/65 号决议，附件）的一项国际公约进行讨论的新项目应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这些代表团认为，拟订这样一项公约是必要的，有助于对那些原则进行增补并有助于为技术革新和遥感的商业应用所引起的新情况制定规则。

44.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审议一项关于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现行规范的议程项目。

45.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Niklas Hedman（瑞典）的协调下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以便就其收到的供在此议程项目项下审议的各项提案达成一致意见。

46. 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定的拟建议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列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的项目如下：

例行项目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供讨论的单一问题/项目

7.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8. 审查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
 - (a) 审议联合国根据议定书草案初稿担任监督机构的可能性；
 - (b) 审议议定书草案初稿的各项条件与各国根据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义务之间的关系。

应设立一个新的工作组，以单独审议分项目 8(a)和 8(b)。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与联合国法律顾问进行协商以编写关于分项目 8(a)的报告，供工作组审议。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无]

新项目

9.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47. 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作为工作组在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4 项下进行的审议的一部分，工作组将审查小组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9 的审议的结论中，包括秘书处的报告（A/AC.105/768）中，所反映的“发射国”概念的应用和实施情况。

48. 有一种意见认为，工作组内在议程项目 4 项下审议“发射国”概念的应用和实施情况不应妨碍在工作组内审议与执行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有关的任何问题。

49. 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拟在议程项目 4 项下设立的工作组可审议工作组讨论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问题——与“发射国”概念的应用和实施问题相类似的问题，只要这些问题属于工作组的现行任务范围。

5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下列拟列入议程的新项目提案的提案者希望保留其提案，供法律小组委员会随后各届会在可能时进行讨论：

(a) 在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项目下的分项目，目的是讨论由中国、希腊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草拟一项普遍全面的国际空间法公约的适宜性和可取性问题（A/AC.105/C.2/L.236）；

(b) 就一项基于有关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的国际公约进行讨论，该项提案由巴西和希腊提出；

(c) 审查《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原则》，以便未来有可能将此案文转变成一项条约，该项提案由希腊提出；

(d)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现行规范，该项提案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提出。

51.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10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67-[...]）。